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公告编号：2025-034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强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廖兴烈、刘德运、张美贤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吸引和留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秀人才，保障公

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段欢、隆元菊等 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 1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8.8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 人，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志强先生、廖兴烈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二人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